

霞山赤坎教育事业发展困难补助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霞山区教育局、赤坎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评价结论	- 7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7 -
(一) 过程情况	- 7 -
(二) 产出情况	- 8 -
(三) 效益情况	- 8 -
四、主要绩效	- 9 -
五、存在问题	- 9 -
六、相关建议	- 10 -
七、附件	- 11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 12 -
附件 2: 项目绩效指标表	- 15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望日益提升，要求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服务。然而，部分地区和学校由于资金短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师资力量薄弱，制约了教育质量的提升和教育公平的实现。为推动霞山区、赤坎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霞山区、赤坎区教育负担重的问题，市财政局建议从 2019 年起,市财政每年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霞山区、赤坎区 5000 万元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一定五年；其中霞山区 3000 万元/年、赤坎区 2000 万元/年，该项目旨在通过精准投放资金，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重点支持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教育整体质量和效益，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项目内容

根据湛江市市政府第十四届 55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市政府第十四届 64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市财政局建议从 2019 年起,市财政每年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霞山区 3000 万元、赤坎区 3000 万元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周期为 5 年，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该项目实际从 2020 年开始实施，2023 年为项目实施的第四年。根据霞山区、赤坎区分别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主要计划用于发

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购买学校学位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1-1、1-2。

表 1-1 2023 年度霞山区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湛江市第一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500,000.00	
2	湛江市第五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20,000.00	
3	湛江市第七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060,000.00	
4	湛江市第九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350,000.00	
5	湛江市第九小学 (调罗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330,440.00	
6	湛江市第十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577,000.00	
7	湛江市第十一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450,000.00	
8	湛江市第十二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9	湛江市第十二小学 (原点分校)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591,125.00	
10	湛江市第十三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11	湛江市第十四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00,000.00	
12	湛江市第十八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350,000.00	
13	湛江市第二十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700,000.00	
14	湛江市第二十小学 (北月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310,000.00	
15	湛江市第二十二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350,000.00	
16	湛江市第二十五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350,000.00	
17	湛江市第二十七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0,970.12	
18	湛江市第二十七小学 (西厅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00,000.00	
19	湛江市第二十八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850,000.00	
20	湛江市第三十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800,000.00	
21	湛江市第三十三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854,091.15	
22	湛江市第三十四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619,554.49	
23	湛江市第三十五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99,567.80	
24	湛江市第三十七小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550,000.00	
25	湛江市霞山实验中学 (特呈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00,000.00	
26	湛江市第六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861,225.76	
27	湛江市第六中学 (百儒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120,000.00	
28	湛江市第八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9	湛江市第八中学 (黎光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0.00	
30	湛江市第十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671,293.48	
31	湛江市第十中学 (坛上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32	湛江市第十二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33	湛江市第十四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96,660.00	
34	湛江市第十四中学 (陈铁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150,000.00	
35	湛江市第二十一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1,000,000.00	
36	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 (屋山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300,000.00	
37	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980,507.51	
38	湛江市第二十三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350,000.00	
39	湛江市第二十三中学 (东纯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120,000.00	
40	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824.928.84	
41	湛江市第二十七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740,000.00	
42	湛江市第二十九中学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1,932,809.47	
43	湛江市第二十九中学 (后洋校区)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400,000.00	
44	湛江市第二幼儿园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426,367.71	
45	湛江市第四幼儿园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46	湛江市第五幼儿园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47	湛江市第六幼儿园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	
48	培智学校	发展教育事业, 改善办学条件	2,000,000.00	(原五小地址, 教学楼加固改造)
49	霞山教育局 (教师发展中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及教育系统档案室建设等	2,103,458.67	
合计			30,000,000.00	

表 1-2 2023 年度赤坎区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安排	备注
1	赤坎区教育局	创教育强区学校教育装备采购款	1,500,0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局尚欠广东科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39966 元。2023 年 1 月 4 日已偿还 2022 年应偿还的欠款 100 万元，尚欠 4439966 元。原协议商定 2023 年分两期共需偿还 300 万，6 月和 12 月分别偿还 150 万元。今年需偿还的 300 万在 2023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已安排 150 万元。
2	赤坎区教育局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	6,882,500.00	
3	赤坎区教育局	2023 年公办性质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补助	1,600,000.00	2022-2023 学年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4960 人，2023 年拟补助班级数 160 个，每班补助 5000 元一个学期，一年共 160 万元。
4	赤坎区教育局	购买幼儿园学位	1,915,400.00	1.需安排 2022 年购买幼儿园公办学位第二个学期补助经费 91.54 万元；2.需安排 2023 年购买幼儿园公办学位第一个学期补助经费约 100 万元。
5	湛江市第四十一小学	新建学校前期费用	200,000.00	学校已经完成地形图测绘、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必要性论证报告、规划方案、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学校前期已开展工作的各项费用共 397.98 万元。1.地形图测绘 1.5 万元。2.项目建议书编制 11.18 万元。3.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建筑方案编制 45 万元。4.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必要性论证报告编制 25.585 万元。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1.79 万元。6.招标代理 30 万元。7.工程勘察设计 252.925 万元。）目前规划方案、设计等两项前期工作单位来函，要求学校根据合同支付进度款项给项目实施单位（规划方案 42.75 万元、设计费 139.23 万元两项合计 181.23 万元），2023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已安排 86.99 万元，剩余 94.24 万元未安排。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安排	备注
6	湛江市第二十八中学	教学楼租赁	1,115,000.00	2018 年市二十八中因学位需求租借赤坎区尖嘴岭村 178 号培训基地教学楼、饭堂综合楼基附属房屋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目前该片区学位需求持续增加，学校仍需继续租借教学楼以解决学位紧张问题，经资产评估报告，培训基地教学楼、饭堂综合楼基附属房屋 5 年租赁金总价值为 557.46 万元，平均年租金为 111.5 万元。
7	湛江市第五中学	校园设备设施采购	100,000.00	解决学校体育中考考场建设设备费用问题
8	湛江市第三十六小学	新建湛江市第三十六小项目结算款（含 3%质保金）	2,420,000.00	新建湛江市第三十六小学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交付使用。经湛江市财政局项目结算审核定案价为 53,538,809.08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48,457,370.34 元（其中市财政已支付 39,138,518.00 元，区财政已支付 9,318,852.34 元），现根据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意见，还需支付工程款 3475274.46 元，质保金 3% 是 1606164.27 元，到期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工程款（含 3% 质保金）共需支付：5,081,438.74 元，原赤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 号和区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届〔2021〕6 号文同意在教育费附加中安排解决。
9	湛江市第八小学	跃进校区党员活动阅览室设备设施及草苏校区危房拆除	300,000.00	湛江市第八小学跃进校区的图书阅览室和党支部活动室原来设在学校 2 号教学楼，2023 年上半年，2 号教学楼加固改造后，两个场室一直空置着。作为全国文明校园和湛江市优秀党支部，这两个场室都急需建设起来，但因为学校资金紧缺，特申请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50,000.00	市八小草苏校区教师宿舍楼建于 80 年代，根据国家《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该房屋经鉴定建筑结构可靠性等级评为 IV 级，可靠性极不符合标准对 I 级的规定，已严重影响安全，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需对草苏校区教师宿舍楼拆除。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安排	备注
10	赤坎区特殊教育学校	校园改造	1,380,000.00	为确保社会稳定，现赤坎区特殊教育学校需对外招生开学现需进行教室功能室修缮、设备设施配置、场地平整、校园走廊教室文化建设。
11	湛江市第二小学	教师会议室加固修缮工程	150,000.00	市2小教师会议室于2015年建设，当时建设的时候整体结构无加设横梁支撑，导致现在会议室的门边和窗边墙体出现了严重的裂缝和错位，存在安全隐患。
12	湛江市第六小学	教学楼外墙改造	500,000.00	外墙原有旧外墙砖部分出现空鼓现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3	各学校	设备设施款	1,887,100.00	其中解决市三小 60.8 万元、四小 23.3 万元、十六小 12.7 万元、二十九小 49.4 万元、三十六小 13.47 万元、十七中 13.7 万元、十九中 15.28 万元。
合计			20,000,000.00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数据，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资金支出率为 0。经了解，主要是各资金用款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时，区财政未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 2023 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从 2019 年起，每年在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赤坎区 2000 万元、霞山区 3000 万元

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一定五年，实际从 2020 年起安排，2023 年为第四年。

二、评价结论

霞山赤坎教育事业发展困难补助立项依据充分，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支出率为 0；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64.66 分，评定等级为“低”^[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 2-1 项目自评核查综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0	0.00%
	事项管理	8	6	75.00%
产出	时效指标	26.67	12.33	46.23%
	成本指标	13.33	12.33	92.50%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17	8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7	85.00%
合计		100	64.66	64.66%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截至

^[1]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低[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资金支出率为 0。经了解，主要是各资金用款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时，区财政未审批。

2.事项管理方面。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监管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二）产出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资金支出率为 0，预算控制率 <100%。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单位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未结合项目特性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设置的“资金支付率”“资金到位率”等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

（三）效益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但因资金用款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时，区财政未审批，资金未真正落实。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单位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未

结合项目特性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资金落实到位率”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且指标考核内容与“资金到位率”存在交叉重复，将该指标归类为可持续影响指标有误；未见项目单位提供 2023 年度本项目师生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该指标是否达到预期。

四、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切实解决霞山区、赤坎区教育负担重的问题，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教育整体质量和效益，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但因区财政库款紧张，2023 年度本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0 元，预期效益不够显著。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出率为 0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经了解，主要是各资金用款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时，区财政未审批。

（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 2023 年度设置了 5 个绩效指标，存在：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从 2019 年起，每年在教育费附加或

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赤坎区 2000 万元、霞山区 3000 万元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一定五年，实际从 2020 年起安排，2023 年市第四年”，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缺少预期产出、效益相关的表述；二是部分指标考核内容存在交叉重复，如设置的产出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资金落实到位率”，考核内容重复，指标归类有误，且相关指标属于共性指标，可考核意义不足；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单位年初设置的 5 个绩效指标中，三个指标为共性指标，可考核意义不足。且未结合项目特性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未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监控

主管部门需加强对霞山区教育局、赤坎区教育局及各学校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区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区财政局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建立市财政局、区财政局、教育部门以及学校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单位间信息畅通、问题及时解决、资金及时拨付和支出等。

（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

项目单位在设置本级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科学设置符合本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此外，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

的存在问题，还应重点关注：一是关注各指标的衔接情况，在尽量全面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情况下，避免出现指标设置交叉、重复等情况，同时也需注意遗漏与项目实施预期带来的效益等关键要素。二是确保指标完整、全面。产出指标应涵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关键性指标，效益指标应包含社会效益指标等，具体指标设置情况可参考附件 2。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64.66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资金支出率为 0。经了解,主要是各资金用款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时,区财政未审批。本项得 0 分。	0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监管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本项得 6 分。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40	时效指 标	各项 指标 权重 =40/ 指标 总数	资金到位率 (%)	13.33	100%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 =评价年度实现值/评 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 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 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 具有一定效果”、“未达 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 （含）-80%、0-60%填 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 *1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 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 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 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 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但该指标为共性指标，缺乏实 际考核意义，本项得 12.33 分。	12.33
				资金支付率 (%)	13.33	100%	0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 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 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 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 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资金支出率为 0。此外， 该指标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 考核意义，本项酌情得 0 分。	0
		成本指 标		预算控制率 (%)	13.33	≤100%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预算控制率<100%。但单 位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 未结合项目特性设置产出数	12.3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量、质量指标，本项得 12.33 分。	
效益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资金落实到位率（%）	20	95%	0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37 号）等文件，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 5000 万元，2023 年霞山区、赤坎区财政局已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但因资金用款单位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拨付时，区财政未审批，资金未真正落实。此外，该指标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且指标考核内容与“资金到位率”存在交叉重复。考虑到该指标已经在时效指标扣分，本项得 17 分。	1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20	85%	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暂无法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见项目单位提供 2023 年度本项目师生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该指标是否达到预期。此外，单位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未结合项目特性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本项得 17 分。	17

附件 2：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量	XX 个
		购买幼儿园学位数量	XX 个
		采购设备设施数量	XX 个
		采购设备设施数量	XX 个
		改造学校数量	XX 个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提升
		提高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学校师生满意度	≥XX%
注：年度预期值中标“XX”的需要单位自行根据工作计划补充。			